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3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2号)和2013年7月16日《关于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376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30日正式生效。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解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并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基金或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产生的特有信用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与其他基金合并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银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8818088
联系人：李红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总经理（主持工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管理部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开洋先生，经济学学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投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忠辉先生，博士研究生，董事。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任广州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劲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博士后合作导师，现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广东省证券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融资总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东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营销总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投行上市部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陈劲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咨询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咨询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咨询委员会副主席、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南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剑阁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副理事长、副理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德英女士，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Daiwa Domus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主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监管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理事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建军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处长；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处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监管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彦女士，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高峰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处长、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泽南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处长、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德锋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处长、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健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处长、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清浩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处长、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德英女士，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Daiwa Domus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主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监管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理事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